

#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1、经查询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资料，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拥有履行职责应具备的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被禁止任职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。

2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审议过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，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3、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聘任吴俊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王新亭先生、李占涛先生、李学江先生、杨丙生先生、王友刚先生、王中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其中李学江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、王友刚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### 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

1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